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TIME OASI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
終止可能交易及要約期結束
之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收股份的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自願要約（如適用）（統稱「可能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可能交易

董事會及潛在買方的唯一董事欲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本公告日期，(i)由於難以評估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交易之接收股份）之價值，故終止可能交易之討論；及(ii)接管人與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停止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交易進展之按月公告，否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的要求刊發。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一般

建議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代表
Time Oasis Limited
唯一董事
英皇電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2020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之唯一董事為英皇電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除有關目標集團的信息外）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除有關目標集團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外）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范敏嫦女士及黃志輝先生為英皇電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為潛在買方之唯一董事）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除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信息外）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除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外）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中有關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的信息是摘自或基於目標公司已發佈的信息。本公司及潛在買方之董事就該等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是複製和陳述資料的正確性和公平性。